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之資料。在決定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交易投票及閣下應採取之適當行動前，閣下應細閱整份通函。任何業務均附帶風險。閣下就交易作出決定前應細閱本通函內「風險因素」一節。

背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營銷及銷售乳製產品以及經營及管理生態牧場等相關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於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過程中，本公司前任核數師發現潛在違規事項：(i)若干當時已提呈本公司管理層注意之牛奶採購交易，且管理層已認可這些交易存在舞弊；(ii)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公司的前任核數師工作中所目睹的銷售單據，與進行稅務局調查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交回本公司(表面看來應為同一銷售單據)的文件之間的差異未作解釋；(iii)管理層就搬移會計記錄所提供的解釋，該等記錄未能於審計過程中一直不間斷地提供給本公司前任核數師；(iv)收購擠奶站、牧場及荷斯坦種乳牛的有效性及其商業實質；及(v)本公司前任核數師於到訪本集團其中一所銀行的本地分行時所遇到困難(統稱「潛在違規事項」)。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發出的函件，聯交所告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列入第三階段除牌程序，而本公司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前至少10個營業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聯交所所列其中一項復牌條件為按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證明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計劃，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建議收購。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火鍋食店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a)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反收購行動，基礎為收購事項(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為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及(ii)涉及向該等賣方收購資產，此舉將使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時的換股股份、配售股份及[編纂]後本公司的控制權有變(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概 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表示聯交所同意允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提交有關目標集團（但並非任何其他建議）的[編纂]。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提交[編纂]，或復牌計劃擬進行的交易未能進行，聯交所將展開取消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程序。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首次[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首次[編纂]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失效，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向聯交所遞交第二次[編纂]。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以下各項的進一步詳情（其中包括）：(i) 股份合併；(ii) 股份配售；(iii) [編纂]；(iv) 收購事項；(v) 出售事項；(vi) [編纂]；(vii) 委任候任董事；及(v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通函亦就[編纂]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目標集團的其他資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復牌後經擴大集團主營業務的變動

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集中於中國經營火鍋食店業務。除引入目標集團業務以及進行收購事項外，該等賣方不擬於復牌後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作任何重大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復牌後經擴大集團主營業務的變動」一節。

除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外，復牌計劃亦涉及(i) 股份合併；(ii) 股份配售；(iii) [編纂]；(iv) [編纂]；及(v) 委任候任董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表現的財務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倘復牌計劃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額約為[編纂]港元，負債總額約為[編纂]港元，資產淨值約為[編纂]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編纂]港元。虧損主要由於視作上市開支約[編纂]港元所致（假設收購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附註4。

概 要

目標集團業務

據市場研究報告所示，按二零一六年銷售收入計，目標集團於中國粵式火鍋食店市場排第四。中國火鍋店市場可分為粵式、蒙古式、川式及其他特色火鍋。二零一六年，粵式火鍋店佔中國火鍋店整體市場約13.8%。就粵式火鍋店市場，目標集團按收入計於二零一六年的市場份額為1.3%。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按收入計算佔中國整體火鍋市場份額約為0.2%。目標集團專營海鮮火鍋，招牌餐譜包括目標集團的湯底，以及多款海鮮及牛肉。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在上海開設首家「輝哥」食店，並自二零一零年起逐漸擴充其食店網絡至其他中國主要城市，包括北京、深圳、南京及杭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合共擁有98家自營食店。如候任董事所確認，目標集團集中在中國經營業務，與香港「輝哥火鍋」品牌的任何海鮮火鍋食店均無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初，目標集團擁有及經營總共65家食店，於往績記錄期內開設53間新食店。往績記錄期內目標集團的策略為透過開設新食店，增長業務及維持市場佔有率。

除一家位於北京按特許經營安排經營的食店及一家將以合營企業形式營運的食店由目標集團擁有70%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30%外，其餘所有以目標集團品牌經營的食店，均為自營食店，因此目標集團得以在食品質量、服務標準及品牌認知度等方面，緊密掌握業務發展。目標集團在中國擁有三個品牌，即「輝哥」、「小輝哥火鍋」及「洪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在中國擁有及經營98家食店，其中90家以「小輝哥火鍋」品牌經營，7家以「輝哥」品牌經營，餘下1家以「洪員外」品牌經營。以「輝哥」品牌在中國經營的食店，主攻高端市場，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顧客人均消費分別約為人民幣538.51元、人民幣639.40元及人民幣694.58元。以「小輝哥火鍋」及「洪員外」（其一家食店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開張）品牌在中國經營的食店，目標為中端市場，以大眾消費者為主，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顧客人均消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14.92元、人民幣108.25元及人民幣119.04元。

概 要

展望未來，目標集團計劃按照現有業務模式，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輝哥」及「小輝哥火鍋」品牌開設29間高度標準化與規模可調節的新食店。該29家新食店將包括於合肥以「輝哥」品牌經營的合肥輝哥，且目標集團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就其成立一家合營企業。目標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注資為人民幣1.4百萬元，佔合營企業將繳足的註冊資本的70%。目標集團亦已透過以「洪員外」品牌開設四川式火鍋食店，開展新口味。倘「洪員外」在上海供應的新口味受市場歡迎，目標集團可能會於上海增設一至兩間「洪員外」分店。目標集團將密切監察新品牌的表現及經營以及業務安排，並決定該等新店的未來發展計劃的詳情。

目標集團食店的關鍵營運資料

目標集團中國不同地區「小輝哥火鍋」及「洪員外」食店往績記錄期內的若干主要績效指標列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人民幣)			
上海 (附註1)	409,959,879	389,620,768	388,378,462
北京	40,368,679	44,997,958	47,845,440
無錫	32,520,208	30,489,719	30,175,250
南京	21,588,553	18,528,775	17,228,713
杭州	14,856,469	13,021,516	9,916,232
其他城市	<u>57,423,008</u>	<u>83,025,153</u>	<u>78,530,182</u>
全國 (附註1)	576,716,796	579,683,889	572,074,279
食店數目			
上海 (附註2)	47	51	58
北京	9	8	9
無錫	5	5	5
南京	5	4	3
杭州	4	3	2
其他城市	<u>19</u>	<u>22</u>	<u>22</u>
全國 (附註2)	89	93	9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單店日均顧客量 (附註3)			
上海 (附註4)	241.54	194.46	170.23
北京	151.02	153.29	133.10
無錫	195.87	157.87	139.17
南京	129.72	126.79	135.30
杭州	127.09	124.17	118.67
其他城市 (附註4)	<u>131.60</u>	<u>110.48</u>	<u>90.10</u>
全國	199.48	163.60	143.74
單店日均顧客入座率 (附註5)			
上海 (附註6)	2.15	2.08	1.82
北京	1.36	1.75	1.52
無錫	1.76	1.82	1.60
南京	1.07	1.59	1.70
杭州	1.08	2.1	1.91
其他城市	<u>1.17</u>	<u>1.27</u>	<u>1.12</u>
全國 (附註6)	1.77	1.82	1.60
日均食店銷售(人民幣) (附註7)			
上海 (附註8)	28,618.49	21,719.68	20,654.55
北京	17,207.45	17,502.12	16,235.71
無錫	21,869.68	16,661.05	16,534.80
南京	14,726.16	12,656.27	15,734.38
杭州	12,359.79	11,859.30	13,584.22
其他城市	<u>13,255.54</u>	<u>10,327.91</u>	<u>9,775.65</u>
全國 (附註8)	22,923.79	17,416.06	17,111.51
顧客人均消費(人民幣) (附註9)			
上海 (附註10)	118.48	113.46	121.34
北京	113.94	114.14	121.98
無錫	111.65	106.97	118.81
南京	113.52	101.52	116.30
杭州	97.25	97.15	114.47
其他城市	<u>100.72</u>	<u>92.56</u>	<u>108.50</u>
全國 (附註10)	114.92	108.25	119.04

概 要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食店產生的收入包括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於上海開張以「洪員外」品牌經營的食店產生的收入人民幣2.75百萬元。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的食店數目包括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於上海開張以「洪員外」品牌經營的食店。
3. 計算方法：全年顧客流量總數除以年內食店營運日總數。
4.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單店日均顧客量已計及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於上海開張以「洪員外」品牌經營的食店。
5. 計算方法：顧客流量總數除以年內食店營運日總數與單店平均座數之積。
6.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單店日均顧客入座率已計及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於上海開張以「洪員外」品牌經營的食店。
7. 計算方法：年內收入除以年內食店營運日總數。
8.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日均食店銷售已計及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於上海開張以「洪員外」品牌經營的食店。
9. 計算方法：年內扣除營業稅／增值稅前收入除以年內顧客流量總數。
10.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顧客人均消費已計及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於上海開張以「洪員外」品牌經營的食店。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小輝哥火鍋」食店的整體收入隨食店數目增加而上升。然而，「小輝哥火鍋」及「洪員外」品牌食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較「小輝哥火鍋」品牌食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皆因顧客人流及入座率的減幅多於顧客人均消費的升幅。單店日均顧客量顧客入座率，主要由於購物商場提供的餐飲服務競爭激烈所致。食店網絡的擴張或多或少亦產生彼此之間的競爭，因而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削弱往績記錄期內食店的上述表現表現。「小輝哥」的顧客人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均消費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14.92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108.25元，乃由於中國經濟放緩所致。然而，牛肉及海鮮售價上升以及推廣活動增加引致「小輝哥」及「洪員外」的顧客人均消費於二零一七年增加至約人民幣119.04元。

「洪員外」品牌食店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開張，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人民幣2.75百萬元收入。

目標集團中國不同地區「輝哥」食店往績記錄期內的若干主要績效指標列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人民幣)			
上海	113,492,488	104,937,803	107,765,544
北京	15,219,397	14,511,612	13,263,385
其他城市	<u>10,770,775</u>	<u>8,177,702</u>	<u>7,328,985</u>
全國	139,482,660	127,627,117	128,357,914
食店數目			
上海	5	5	5
北京	1	1	1
其他城市	<u>3</u>	<u>2</u>	<u>2</u>
全國	9	8	8
單店日均顧客量 (附註1)			
上海	97.80	80.83	73.51
北京	69.86	69.50	53.82
其他城市	<u>82.39</u>	<u>63.19</u>	<u>68.17</u>
全國	90.63	75.00	69.88
單店日均顧客入座率 (附註2)			
上海	0.66	0.55	0.50
北京	1.79	1.78	1.38
其他城市	<u>1.02</u>	<u>1.13</u>	<u>1.22</u>
全國	0.80	0.68	0.6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日均食店銷售(人民幣) (附註3)			
上海	62,187.66	55,140.54	58,446.58
北京	41,696.98	39,649.22	36,343.52
其他城市	<u>16,123.91</u>	<u>16,678.02</u>	<u>18,564.53</u>
全國	48,804.29	43,588.50	48,575.82
顧客人均消費(人民幣) (附註4)			
上海	635.88	682.21	795.05
北京	596.84	570.51	675.22
其他城市	<u>195.70</u>	<u>263.93</u>	<u>272.71</u>
全國	538.51	639.40	694.58

附註：

1. 計算方法：全年顧客流量總數除以年內食店營運日總數。
2. 計算方法：顧客流量總數除以年內食店營運日總數與單店平均座數之積。
3. 計算方法：年內收入除以年內食店營運日總數。
4. 計算方法：年內扣除營業稅前收入除以年內顧客流量總數。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輝哥」食店的整體收入下降乃由於各個城市單店日均顧客量下降以及天津一家分店於二零一五年結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提升牛肉及海鮮的售價，以及加強推廣活動，以致顧客人均消費增加。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食店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全年同店銷售。目標集團所界定的同店為整個比較期間營運的食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小輝哥火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同店數目		46		71
平均全年同店銷售(人民幣百萬元)	10.1	8.0	7.1	6.8
平均同店銷售增長		-20.3%		-4.7%

「輝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同店數目		7		7
平均全年同店銷售(人民幣百萬元)	19.3	17.7	17.7	18.2
平均同店銷售增長		-8.3%		2.8%

中國經濟放緩對「小輝哥火鍋」食店及「輝哥」食店的同店收入均構成不利影響。「小輝哥火鍋」食店的同店收入更加受到購物商場餐飲服務激烈競爭及若干程度上受目標集團食店網絡擴充所影響，因為現有食店的客流或流向新店。

往績記錄期內，目標集團位於上海的食店，表現優於目標集團位於其他地區的食店，其主要原因是上海是目標集團的大本營，目標集團已在當地樹立較高的品牌知名度，擁有一群廣大的忠誠顧客。

概 要

下表載列中國不同地區往績記錄期內單店收入的比較：

「小輝哥火鍋」及「洪員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單店收入(人民幣千元)			
上海 (附註)	8,722.6	7,637.0	6,696.2
北京	4,485.4	5,624.7	5,316.2
無錫	6,504.0	6,097.9	6,035.1
南京	4,317.7	4,632.2	5,742.9
杭州	3,714.1	4,340.5	4,958.1
其他城市 (附註)	<u>3,022.6</u>	<u>3,780.0</u>	<u>3,569.6</u>
全國	<u>6,480.0</u>	<u>6,233.2</u>	<u>5,778.5</u>

「輝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單店收入(人民幣千元)			
上海	22,698.5	20,181.4	21,553.1
北京	15,219.4	14,511.6	13,263.4
其他城市	<u>3,590.3</u>	<u>6,104.2</u>	<u>3,664.5</u>
全國	<u>15,498.1</u>	<u>15,953.4</u>	<u>16,044.7</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單店收入已計及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於上海開張以「洪員外」品牌經營的食店。

目標集團的競爭實力

候任董事相信，目標集團以往的成功，以至未來的前景，均有賴於其綜合發揮下列主要競爭實力：

- 家喻戶曉的中高檔火鍋品牌；
- 規模調節能力較高的標準化業務模式；
- 奉客食品新鮮安全、品質優良；
- 環境優雅，服務周到；

概 要

- 食店精心選址，坐落戰略位置；及
- 管理團隊人才濟濟，經驗豐富。

顧客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的顧客為個人消費者，而目標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顧客。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食材供應商、飲料供應商及廚具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有99家認可供應商，而目標集團與其五大供應商建立了介乎二至十多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向五大供應商所作的採購分別佔目標集團總採購約54.9%、46.1%及41.8%。有關目標集團採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 — 採購」一節。

目標集團絕大部分收入以預付卡及預付代券結算

目標集團絕大部分收入以預付卡及預付代券結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預付卡及預付代券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04.8百萬元、人民幣339.3百萬元及人民幣267.3百萬元，相當於同期目標集團收入分別約42.6%、48.0%及38.2%。有關預付卡及預付代券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 — 目標集團的食店業務 — 目標集團顧客」及「目標集團的業務 — 目標集團的食店業務 — 結算與現金管理」各段。

所用餐飲及其他材料耗材

所用餐飲及其他材料耗材為目標集團業務經營的主要成本組成項目，包括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的食材以及耗材，如餐具、餐巾、廣告材料等。往績記錄期，所用餐飲及其他材料耗材分別為人民幣287.3百萬元、人民幣260.1百萬元及人民幣249.0百萬元，相當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的收入分別40.1%、36.8%及35.5%。所用餐飲及其他材料耗材佔比下降主要由於目標集團食店數目上升，因而提升了目標集團業務經營的規模，而將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使目標集團扣減若干增值稅進項稅，所用餐飲及其他材料耗材較少。有關營業稅及增值稅對目標集團的影響之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內「經營毛利率」及「稅項」兩段。

概 要

食店物業租金

食店的位置對其表現極為關鍵。目標集團擁有及經營的所有食店均於向第三方租賃的物業內營運，該等物業大多位於或毗鄰商業區或商場。目標集團一般訂立為期4至8年的租約。根據該等租約應付的租金可能屬定額租金或按目標集團食店表現而定的浮動租金。若干租約亦會包括最低租金，目標集團須支付最低租金及浮動租金中的較高者。往績記錄期內，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食店所租用的物業的平均每月租金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73百萬元、人民幣10.4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9百萬元。

僱員及員工成本

餐飲業屬高度服務性行業，顧客對前線食店員工的體驗對目標集團的成功及品牌知名度非常重要。目標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並採納一系列嚴格的服務標準，以確保服務質素。餐飲行業招聘競爭激烈，因此目標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往績記錄期內，目標集團的員工成本為其經營開支的第二大組成部分，佔目標集團收入的22.8%、25.0%及26.2%。

風險因素

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與營運以及收購事項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歸類為：(i)有關收購事項的風險；(ii)有關目標集團的風險；(iii)有關中國整體的風險；及(iv)有關本通函的風險。

該等風險因素的進一步闡述載於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以下是可能對經擴大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i)收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可以達成及／或收購事項將會如擬定般完成；(ii)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緊隨股份配售及收購協議條款下所擬交易完成後會被大幅攤薄；(iii)目標集團的未來增長視乎其開辦新餐廳並從經營中獲利的能力；(iv)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而目標集團或許無法達致及維持收入及盈利能力的歷史增長水平；及(v)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受目標集團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是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匯總財務資料概要。該概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的匯總財務資料。

以下概要應與本通函附錄一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包括相關附註)及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匯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匯總經營業績於所示期間的概要。以下所示目標集團的過往業績並非任何未來期間可能預期的業績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收入	716,199	707,311	700,432
除稅前利潤	52,858	54,822	37,799
年內利潤	36,544	38,503	25,652

二零一六年收入較二零一五年下降主要由於目標集團食店所在購物商場的競爭加劇，而期內「輝哥」單店日均顧客量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主要由於「小輝哥火鍋」的單店日均顧客量減少，使「小輝哥火鍋」收入下降所致。

概 要

匯總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匯總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88,511	163,110	145,554
流動資產	120,745	224,452	243,319
流動負債	247,031	243,941	268,484
流動負債淨額	(126,286)	(19,489)	(25,165)
非流動負債	41,235	84,128	70,025
權益	20,990	59,492	50,364

目標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集合多項因素，包括(i)目標集團的負債如遞延收入、應派股息和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等，多屬短期性質；(ii)貿易應收款項比貿易應付款項相對較少，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的業務性質乃以現金為基礎，給予顧客及供應商的信用期較短；及(iii)大部分流動負債為遞延收入，主要源自團購網站的墊款、預付卡及現金券。有關目標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的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 目標集團匯總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 — 流動負債淨額」一段。

匯總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54,604	80,117	18,95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0,802	68,108	1,3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7,087)	(54,241)	(9,10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573)	44,725	(2,0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142	58,592	(9,79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25	71,717	60,431

有關目標集團現金流量變動的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一段。

概 要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經審核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38.5百萬元及人民幣25.7百萬元，相當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5.5%，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為-33.4%。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淨利潤率分別為5.1%、5.4%及3.7%。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淨利潤及淨利潤率上升，主要由於期內目標集團食店網絡擴張，令目標集團整體上能吸引更多顧客人流並從食店營運產生更多收入，同時攤薄了後勤辦公室的一般行政開支。然而，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淨利潤及淨利潤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i)復牌計劃產生的交易開支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及(ii)政府補助減少抵銷了增值稅改革帶來的利益。有關以「輝哥」及「小輝哥火鍋」品牌經營的食店的經營利潤及經營毛利率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 經營毛利率」一段。

目標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盈利能力比率			
資產回報率 (附註1)	11.8%	9.9%	6.6%
權益回報率 (附註2)	174.1%	64.7%	50.9%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 (附註3)	48.9%	92.0%	90.6%
速動比率 (附註4)	37.3%	80.4%	80.2%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5)	—	75.2%	83.0%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回報率按年度利潤除以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按年度利潤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3. 流動比率按各日期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速動比率按各日期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資本負債比率按年末債務總額除以各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

控股股東

緊隨收購完成及股份配售及[編纂]完成後，但在因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前，洪先生、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於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編纂]擴大後但因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換股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擁有權益。因此，洪先生就上市規則而言將為控股股東。

除目標集團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持有於中國經營若干餐廳的公司的權益，該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終止營運，或在規模、性質及／或目標顧客方面並無與經擴大集團的現有業務構成競爭。然而，為確保日後將不會存在競爭，控股股東將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致令控股股東將不會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或進行任何可能與經擴大集團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有關控股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與控股及主要股東之關係」一節。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宣派股息約4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6百萬元)，以目標集團保留盈利撥付。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預設股息派付比率，亦無股息政策。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就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及(倘其決定宣派股息)將予宣派之股息金額。除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已宣派股息約4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6百萬元)外，候任董事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將

概 要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賺取的未分派利潤作任何利潤分派之用。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以經擴大集團之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要、法定儲備金要求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條件為依歸。

[編纂]

交易開支

與收購事項、出售事項、[編纂]、股份配售及股份合併有關的總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31.3百萬港元，其中本公司及目標集團分別須支付5.7百萬港元及25.6百萬港元。目標集團已於其截至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總損益賬內扣除7.5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而餘下之11.3百萬港元將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總損益賬內扣除。本公司已於其截至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內扣除2.3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而餘下之1.7百萬港元將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總損益賬內扣除。

概 要

近期發展

以下載列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往績記錄期結束)後目標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的若干重大發展：

- 目標集團已就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開始營運的2家新食店訂立租約，租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開始。
- 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設1家食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人民幣700.4百萬元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1.0%。目標集團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顧客人流及入座率轉弱，皆因中國餐飲服務競爭激烈所致，尤其是於「小輝哥火鍋」品牌食店所在的購物商場。目標集團預期減少的趨勢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此外，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淨利潤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2.9百萬元。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候任董事確認，直至本通函日期，目標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將對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法律及監管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涉及若干不合規事件。該等賣方已向經擴大集團承諾，就不合規事件產生之負債作出彌償。有關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業務 — 執照、監管批文與合規記錄」一節。

推薦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收購協議；(ii)出售事項；及(iii)[編纂]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編纂]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

概 要

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出售事項及[編纂]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編纂]下午[•]時正假座[•]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批准(i)股份合併；(ii)收購事項；(iii)出售事項；(iv)股份配售；(v)委任候任董事；及(vi)[編纂]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申請[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並無任何股份的權益。實行本通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股份配售及[編纂])後但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換股股份前，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編纂]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但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前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收購30%或以上投票權將觸發該等賣方須對本公司全部證券(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證券除外)作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除非[編纂]授出[編纂]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該等賣方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編纂]申請[編纂]。如[編纂]批出[編纂]，[編纂]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以及參與收購事項或於收購事項涉及利益的人士將放棄對有關決議案投票。

如[編纂]獲獨立股東批准，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可能會超過50%，在該情況下該等賣方可增持本公司的股權，其中毋須承擔收購守則規則26有關作出全面收購建議的其他責任。